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薪酬与考核工作。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当薪酬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薪酬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拟订的董事薪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薪酬委员会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直接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至少

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董事长、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等材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薪酬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薪酬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委员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